

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文件

泉城联规〔2024〕1号

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关于加强 工艺美术大师服务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制定的《关于加强工艺美术大师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实施至**2029年12月31日**，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关于加强工艺美术大师服务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9**〕8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工艺美术大师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号），造就一大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培育一大批高水平创作人才，实现人才由“服务支撑产业”向“引领产业发展”的目标转变，促进泉州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助力工艺美术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等部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25号）、《关于推动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4〕139号）、《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服务管理对象

- （一）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 （二）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
- （三）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

二、服务管理措施

（一）健全完善工艺美术大师信息库。开展全市工艺美术人才调查，健全完善全市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名艺人）数据信息库，为开展跟踪服务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专业人才。凡被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认定并授牌的大师创作团队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资金，通过以点带面，推进全市工艺美术大师聚集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档次和艺术价值，充分发挥创作团队对行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支持学习培训和参展参评。定期举办工艺美术理论和技艺培训，引导工艺美术大师加强学习交流；支持参加继续教育和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不断补充、扩展和更新知识，提高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组织工艺美术大师参加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等部门主办的权威性展示展览和竞赛评比活动，鼓励和支持大师举办个展、联合办展，积极参加工艺美术学术交流与研讨，拓宽创作视野，激发创作热情，提高大师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加强工艺美术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工艺美术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导工艺美术大师申请知识产权登记，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制止侵权盗版行为。市工艺美术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职能，引导会员单位、工艺美术企业或个人自觉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市版权局、文旅局要加大传统工艺美术作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诚信创作、诚信经营，促进工艺美术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七）打造工艺美术大师品牌。注重培育一批有自主知识产

投资区管委会要配套相应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促使工艺美术大师快速成长。

四、其他

(一) 本意见由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负责解释。

(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